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4

72200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市南港○家祖厝「○○居」位於本市南港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建物；坐落土地地號：本市南港區○○段○○小段○○、○○、○○、○○、○○、○○、○○、○○、○○、○○、○○等 11 筆土地，所有權人為訴願人等多人），經原處分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 時許至上址進行建

物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會勘，經相關與會委員提出意見後，就系爭建物先予列冊追蹤，並辦理後續文化資產價值鑑定事宜。嗣原處分機關組成系爭建物辦理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之登錄審查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現

場會勘，會勘結論初步認定具歷史價值，後續將進行討論形成共識後，再彙整文化資產評估報告續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下稱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專案小組復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就系爭建物進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結論認定系

爭建物具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價值，後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彙整文化資產評估報告後，續送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另原處分機關又於 106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許就

系爭建物進行現場勘查，會勘結論係將會勘委員及所有出席成員意見均納入會議資料，一併提送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審議時間另案通知，請所有權人務必到場表達意見。

二、嗣文資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3 次會議，並聽取相關出席人員陳述意見後（

訴願人未出席），結論略以：「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同意登錄『○○○路○○段○○號（○家古厝○○居）』為本市歷史建築。（一）名稱：南港○家祖厝『○○居』。（二）種類：宅第。（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路○○段○○號。（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座落土地為南港區○○段○○小段○○（該筆地號土地面積 1 平方公尺）、○○（該筆地號土地面積 1,174 平方公尺）、○○（該筆地號土地面積 115 平方公尺）、○○（該筆地號土地面積 95 平方公尺）、○○（該筆地號土地面積 482 平方公尺）、○○（該筆地號土地面積 150 平方公尺）、○○（該筆地號土地面積 750 平方公尺）、○○（該筆地號土地面積 10 平方公尺）、○○（該筆地號土地面積 17 平方公尺）、○○（該筆地號土地面積 66 平方公尺）、○○（該筆地號土地面積 363 平方公尺）地號等 11 筆土地；建物為南港區○○段○○小段 xx 建號（建物總面積 672.41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1. ○家祖厝『○○居』建於 1924 年（甲子），見證早期泉州南安○氏家族移民拓墾發展歷程，在南港開發史上，具有重要意義。2. 本建物為閩南紅磚合院格局，主體牆採 TR 磚砌牆及砂岩牆基，紅白襯托，呈現日治時期民間建築材料與技術之特色；左外護龍『○○居』有 2 層銃櫃（槍樓），具瞭望守衛功能，正廳門面及山牆之泥塑、剪黏精美，具工藝及藝術價值。3.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評定基準。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三、有關『南港○家祖厝『○○居』』及周邊基地遇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原處分機關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行為時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等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4722

00 號公告登錄系爭建物為本市歷史建築，並以同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472201 號函檢送上開公告通知訴願人等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訴願人不服上開登錄歷史建築之公告，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規定：「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第 18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第 7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時，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及未來管理維護財務規劃、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行為時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歷史建築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者。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四、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第 3 條規定：「歷史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一、現場勘查。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三、辦理公告。四、直轄市、縣（市）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歷史建築，應辦理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四、公告日期及文號。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第 5 條規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後，應由該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為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二、各類文化資產登錄之審議事項。」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分設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各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該審議委員會所屬文化資產之相關專業背景，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第 4

條規定：「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兼任主席，或由機關首長指定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 6 條規定：「審議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第 7 條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第 9 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前，得由主管機關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及自然價值進行評估，並提出文化資產評估報告。前項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審議委員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前項審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維護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置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府民政局、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之首長，以及經本府公開遴選之下列領域專家學者，陳請市長聘派之：（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理論及技術。（二）歷史研究、考古研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三）文化理論及文化研究。（四）建築史及建築理論。（五）文化景觀、造園及景觀設計。（六）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地理資源空間規劃研究。（七）法律。（八）文化產業或博物館空間規劃及經營管理。（九）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本會任務如下：.....（二）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登錄之審議事項。.....」第 4 點規定：「本會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本會會議召開時，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主任委員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前，得由文化局依據文

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及自然價值進行評估，並提出文化資產評估報告，供本會審議時參酌。」

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理由書：「……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一）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

臺北市政府 96 年 6 月 1 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文化

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地形地籍示意圖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及行為時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告，且建物坐落土地範圍未經議決，並經公告範圍擴張至無關之其他地號土地，顯有重大程序瑕疵及恣意裁量之違誤，而未考量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
-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在形成決定時如有違法情事，仍得對之加以審查，而本件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之過程存在系爭建物無法彰顯歷史文化價值等致登錄有違一般公認標準，且審議過程並未使參與會議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其過程亦僅在討論如何給予土地所有權人補償事宜，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等。

三、本市南港區○○○路○○段○○號南港○家祖厝「○○居」經原處分機關及其組成之專案小組勘查後審認有歷史價值，並經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認符合行為時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評定基準，且決議同意登錄為本市

歷

史建築，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8 日及 106 年 4 月 7 日會勘紀錄、專案小組 105 年 7 月 14 日

會勘紀錄及 105 年 8 月 24 日會議紀錄、文資審議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第 93 次會議紀錄等影

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建物所為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公告，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地形地籍示意圖未依規定公告，且建物坐落土地範圍未經議決，公告範圍擴張至無關之其他地號土地，顯有重大程序瑕疵及恣意裁量之違誤；依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系爭建物無法彰顯歷史文化價值登錄有違一般公認標準，且審議過程並未使參與會議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其過程亦僅在討論如何給予土地所有權人補償事宜，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等云云。經查：

- (一)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又行為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並明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宅第、城廓等。查本府為保存、維護本市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等，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行為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及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等規定，設文資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 1 人，分別由副市長、及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為本府民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之首長，並遴選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等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本件原處分機關就系爭歷史建築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 時許至上址進行建物具文化資產

價

值潛力會勘；專案小組又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現場會勘，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就系爭歷史建築進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另原處分機關又於

10

6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許就系爭建物進行現場勘查，顯見原處分就系爭歷史建築之認定程序業已踐行；復依卷附文資審議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第 93 次會議之紀錄所載

,

已邀集訴願人等所有權人列席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與會；又該次會議經 15 位委員（3 位代理）出席，並經出席委員表示意見作成結論載明登錄理由略為：1、○家祖厝「○○居」建於 1924 年（甲子），見證早期泉州南安○氏家族移民拓墾發展歷程，在南港開發史上，具有重要意義。2、本建物為閩南紅磚合院格局，主體牆採 TR 磚砌牆及砂岩牆基，紅白襯托，呈現日治時期民間建築材料與技術之特色；左外

護龍「○○居」有 2 層銃櫃（槍樓），具瞭望守衛功能，正廳門面及山牆之泥塑、剪黏精美，具工藝及藝術價值等，綜合討論後決議同意登錄系爭建物為本市歷史建築。基於上開文資審議委員會係選任嫻熟文化資產專業領域人士進行專業審查；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是原處分機關依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公告登錄系爭建物為本市歷史建築，並刊登本府 106 年 7 月 13 日出版之第 130 期公報，且經文化部洽悉在案，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472201 號函、本府 106 年 7 月 13 日第 130 期公報及

文化部 106 年 7 月 13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7454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有關訴願人主張部分，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472200 號公告之附件即已包括系爭歷史建築之地形地籍示意圖，此有本府 106 年 7 月 13 日第 130 期公報第 5 頁以下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次查，文資審議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

第 93 次會議紀錄載明本案會議結論為：「結論：一、……（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座落土地為南港區○○段○○小段○○（該筆地號土地面積 1 平方公尺）……等 11 筆土地；建物為南港區○○段○○小段 xx 建號（建物總面積 672.41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且依該次文資審議委員會委員發言討論內容，相關與會委員業已就系爭歷史建築進行充分之討論與議決，尚難認系爭公告有將規制範圍擴張及於無關之其他地號土地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公告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主張嚴重懷疑本件涉及貪瀆、圖利及偽造文書等罪嫌部分，非屬訴願審議範疇，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